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粘砂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本厂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粘砂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5月16日，建设单位组织3名专家对《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粘砂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照片等资料进行了评审（函审），2024年6月1日，验收组组织专家、建设单位及验收编制单位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点位现状等进行现场勘查，对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验收调查单位按照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

验收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南六街南侧，具体坐标为东经124°49'37.4"、北纬46°26'42.5"。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工程内容为：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库房及场地进行生产，新建套管粘砂生产线1条，包括涂胶槽、粘砂槽、空压机、电烘干机等设备，年加工粘砂套管18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23年4月13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大庆红岗区生态环



境局的批复（文号：岗环审（2023）5号）。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粘砂车间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80万元，环保投资9.12万元，占总投资的5.1%。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和批复情况，本项目按环评文件中要求的安装了活性炭吸附罐等废气处理设施，主要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由于进厂套管全部为新管，取消喷砂除锈工艺；燃油蒸汽锅炉烟囱实际建设10m，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建设，生产过程中危废全部送至公司下属飞旭修理厂危废库储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燃油蒸汽锅炉烟气经10m高烟囱排放，排放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涂胶、喷胶和烘干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主厂房外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站内均采用密闭工艺流程，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量较小，现场调查无明显异味。

（二）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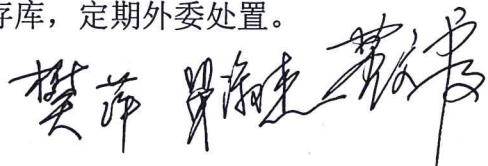
场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城市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冬季套管蒸汽加热产生的冷凝水进入防渗水池回收，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其余自然蒸发。

（三）噪声

场站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泵类机械，本项目针对机泵等生产设备进行了基础减震，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处理。石米废塑料编织袋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套管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运至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下属飞旭修理厂危废贮存库，定期外委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新建燃油锅炉 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SO₂ 浓度范围为 11-14mg/m³、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10.5-11.4mg/m³、NO_x 浓度范围为 62-77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厂房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1.16-1.24mg/m³，排放速率范围 0.0014-0.0015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 2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0.45-0.70mg/m³，颗粒物浓度范围 0.050-0.075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0.55-0.72mg/m³，任意一次监测值 0.48-0.7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二)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 45.3-48.3dB(A)，夜间 42.5-4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三)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 COD_{Cr} 排放浓度 181-196mg/L，NH₃-N 排放浓度 1.01-1.19mg/L，BOD₅ 排放浓度 54.3-57.9mg/L，SS 排放浓度 15-19mg/L，满足北控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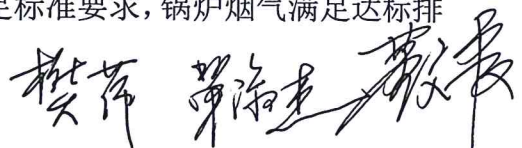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锅炉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满足标准要求，锅炉烟气满足达标排



放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未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对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场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城市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冬季生产套管蒸汽加热产生的冷凝水进入防渗水池回收，用于场地路面洒水抑尘，其余自然蒸发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施工期未接到周围居民的投诉，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项目运行未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处理。废塑料编织袋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套管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运至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下属飞旭修理厂危废贮存库，定期外委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未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粘砂车间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 2、及时更新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地企风险联动机制，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粘砂车间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樊萍	大庆市环创所	正高	18603679058
4	梁宗忠	吉泰库	教授	18605915815
5	梁宗忠	吉泰库	副	13194595536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